

## 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概況分析

短期自由刑是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因刑期甚短，往往在達到懲戒教化效果前即出監，而入監服刑除被貼上標籤外，亦易沾染其他受刑人惡習，造成受刑人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都認為短期自由刑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我國於98年9月1日施行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增訂社區處遇制度，定名為「社會勞動」，使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經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聲請獲准後，得以提供無酬的勞務或服務等易服社會勞動方式，折抵刑罰取代入監服刑。為了解新制實施以來，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變動情形，爰以近5年（99年至103年，以下同）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進行多面向分析，提供政策參考。

### 一、近5年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占新入監總人數皆逾五成，男性以公共危險罪最多，女性則以毒品罪最多

觀察近5年新入監受刑人人數，自99年的3萬7,159人逐年減少至102年的3萬4,167人，103年微增至3萬4,385人；98年9月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等短期自由刑者，呈先降後增趨勢，由99年的2萬923人，降至102年的1萬8,947人，103年增加為2萬973人，此期間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占新入監總人數比率皆逾五成，顯示新入監受刑人數仍以短期自由刑居多。另就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性別觀察，男性為9萬1,145人(占90.6%)，女性為9,459人(占9.4%)，性比例<sup>1</sup>為964，男性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2萬9,421人(占32.3%)最多，女性則以毒品罪<sup>2</sup>3,030人(占32.0%)最多，其中又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為大宗。（詳表1、表2、圖1）

<sup>1</sup>性比例計算方式為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即每百位女性所當男性人數。

<sup>2</sup>毒品罪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圖1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人數  
99年至1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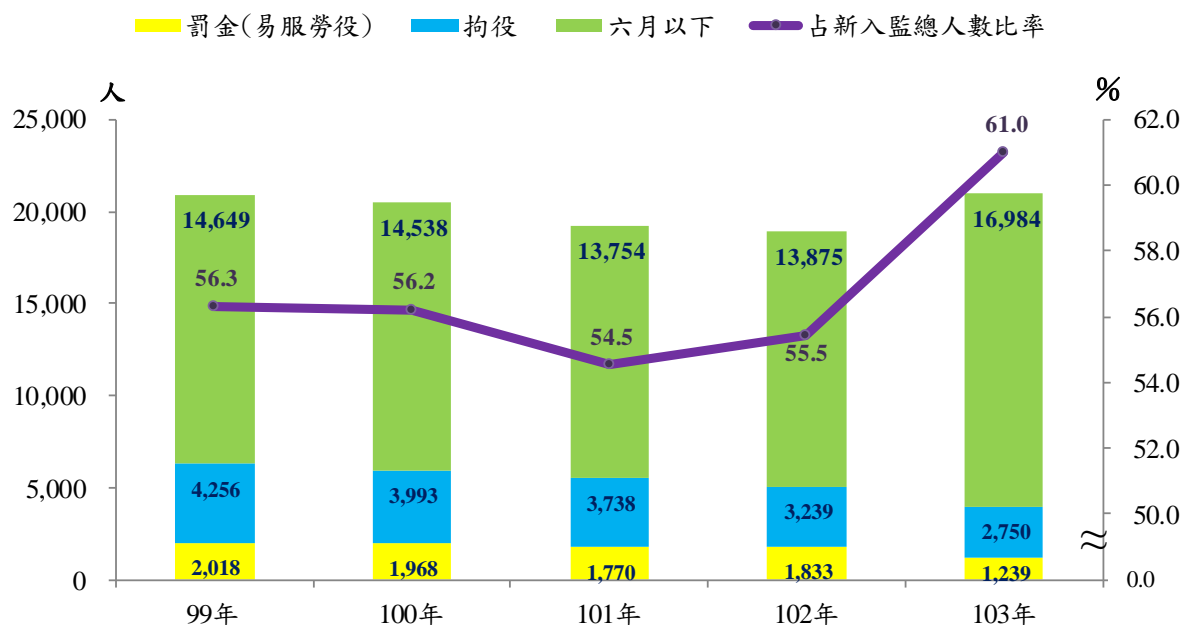


表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按宣告刑刑名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罰金 (易服勞役)	拘 役	六 月 以 下	逾三 年 六 未 月 滿	三五 年年 以未 上滿	五七 年年 以未 上滿	七十 年年 以未 上滿	十年、 無期 以上 (含刑 死)
99年-103年	177,499	8,828	17,976	73,800	56,075	9,640	3,105	5,146	2,929
結構比	100.0	5.0	10.1	41.6	31.6	5.4	1.7	2.9	1.7
99年	37,159	2,018	4,256	14,649	11,917	1,830	741	1,044	704
結構比	100.0	5.4	11.5	39.4	32.1	4.9	2.0	2.8	1.9
100年	36,459	1,968	3,993	14,538	11,571	2,015	666	1,066	642
結構比	100.0	5.4	11.0	39.9	31.7	5.5	1.8	2.9	1.8
101年	35,329	1,770	3,738	13,754	11,607	2,084	689	1,071	616
結構比	100.0	5.0	10.6	38.9	32.9	5.9	2.0	3.0	1.7
102年	34,167	1,833	3,239	13,875	10,996	2,023	559	1,091	551
結構比	100.0	5.4	9.5	40.6	32.2	5.9	1.6	3.2	1.6
103年	34,385	1,239	2,750	16,984	9,984	1,688	450	874	416
結構比	100.0	3.6	8.0	49.4	29.0	4.9	1.3	2.5	1.2

表2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人數—按罪名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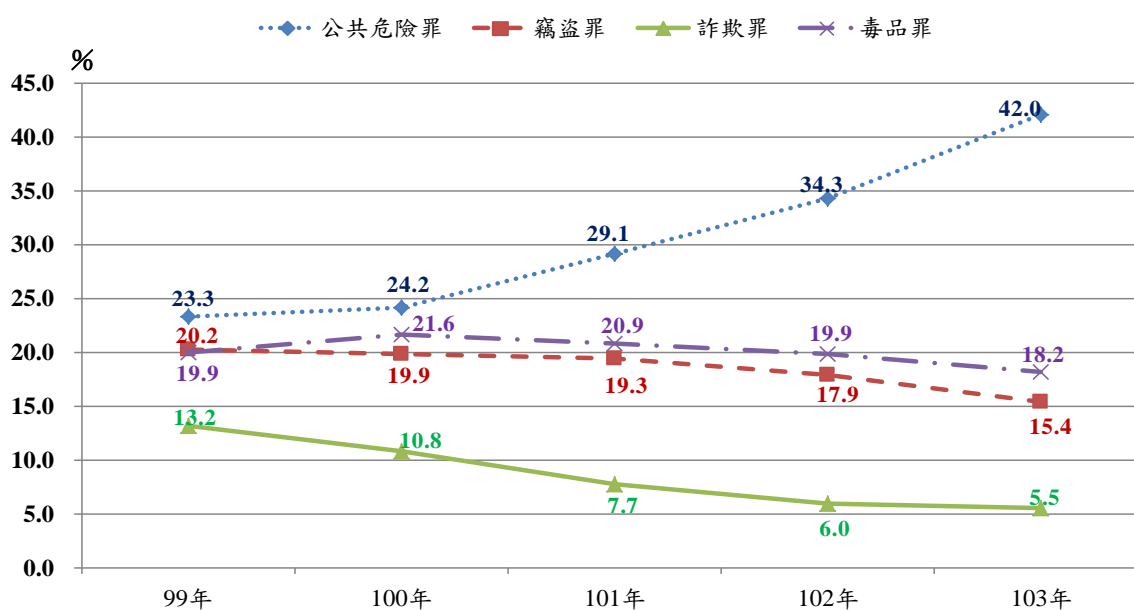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不 能 安 全 駕 駛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品 罪	施 用 第 二 級 毒 品	其 他	
									計
99年-103年	計	100,604	30,753	29,899	18,652	8,739	20,190	16,660	22,270
	男	91,145	29,421	28,622	16,841	7,385	17,160	14,219	20,338
	女	9,459	1,332	1,277	1,811	1,354	3,030	2,441	1,932
99年	計	20,923	4,875	4,713	4,224	2,765	4,169	3,284	4,890
	男	18,948	4,662	4,512	3,852	2,371	3,589	2,852	4,474
	女	1,975	213	201	372	394	580	432	416
100年	計	20,499	4,955	4,774	4,071	2,209	4,422	3,724	4,842
	男	18,507	4,781	4,605	3,671	1,882	3,750	3,167	4,423
	女	1,992	174	169	400	327	672	557	419
101年	計	19,262	5,601	5,416	3,725	1,481	4,019	3,335	4,436
	男	17,361	5,354	5,182	3,342	1,232	3,379	2,815	4,054
	女	1,901	247	234	383	249	640	520	382
102年	計	18,947	6,507	6,329	3,400	1,128	3,767	3,076	4,145
	男	17,159	6,224	6,054	3,060	931	3,179	2,606	3,765
	女	1,788	283	275	340	197	588	470	380
103年	計	20,973	8,815	8,667	3,232	1,156	3,813	3,241	3,957
	男	19,170	8,400	8,269	2,916	969	3,263	2,779	3,622
	女	1,803	415	398	316	187	550	462	335

## 二、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觀察近5年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萬753人(占30.6%)為最多，其次為毒品罪2萬190人(占20.1%)，再其次為竊盜罪1萬8,652人(占18.5%)，三者合計為6萬9,595人(占69.2%)接近七成。細觀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比之變化，除公共危險罪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外，其餘各主要罪名大都呈現遞減狀態，探究公共危險罪增加原因，係因犯公共危險罪入監受刑人中，逾九成五屬不能安全駕駛罪，政府為有效遏阻酒駕行為，對不能安全駕駛從嚴取締，強力執法，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第185條之3條文，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刑度及罰金金額提高，嗣於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第185條之3、第185條之4條文，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且判處刑度提高，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2

年6月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研議統一酒後駕車累犯者之發監標準，經報法務部備查並通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刑人5年內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新入監公共危險罪短期自由刑人數由99年4,875人，逐年遞增至103年8,815人，平均年增率為16.0%，其中103年較102年增加2,308人或35.5%為最多。（詳表2、圖2）

圖2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變化  
99年至103年



### 三、近5年在監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經聲請獲准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者計有1萬3,799人，其中1萬1,501人立即出獄，2,298人縮短在監服刑時間。

短期自由刑者大量湧入，使得各監獄皆處於超額收容情況，不但衝擊監禁之品質，更增加戒護管理及教化處遇之困難度。為紓解監獄擁擠現象，對於正在服刑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矯正機關積極鼓勵聲請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使其早日出獄回歸社會。近5年在監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經聲請獲准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者計有1萬3,799人，占得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人數11.8%，其中1萬1,501人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而立即出獄，占全部實際出獄人數6.5%，另2,298人所犯各類罪中有部分可易科罰金或罰金繳清，得以縮短在監服刑時間。（詳表3）

表3 經勸導徒刑、拘役易科罰金或罰金易服勞役改繳罰金辦理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徒 刑 、 拘 役			罰 金 ( 易 服 勞 役 )		
	得 及 勞 易 罰 役 科 金 人 罰 易 人 金 服 數	經 易 改 勸 科 繳 導 罰 罰 准 金 金 予 或 數 或 數	經 罰 罰 勸 金 金 導 或 出 易 改 監 科 繳 人 數	得 罰 金 易 人 科 數	經 易 勸 科 導 罰 准 金 予 數	經 罰 勸 金 導 出 易 監 科 數	易 服 勞 役 人 數	經 改 勸 繳 導 罰 准 金 予 數	經 罰 勸 金 導 出 監 改 繳 人 數
99年-103年	117,251	13,799	11,501	114,418	11,012	9,575	2,833	2,787	1,926
99年	22,865	2,715	2,072	22,126	2,105	1,676	739	610	396
100年	22,563	2,879	2,237	21,877	2,219	1,809	686	660	428
101年	22,514	2,775	2,232	21,972	2,206	1,858	542	569	374
102年	23,639	2,607	2,328	23,066	2,062	1,905	573	545	423
103年	25,670	2,823	2,632	25,377	2,420	2,327	293	403	305

綜觀上述分析，98年9月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等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由99年的2萬923人，降至102年的1萬8,947人，103年增加為2萬973人，人數增加主要係因不能安全駕駛罪修法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統一酒後駕車累犯者之發監標準，受刑人5年內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使得新入監公共危險罪人數大量湧入所導致。倘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等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扣除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爰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後，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涂淇村（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統計室主任）